

# 健行科技大學專業英語能力檢測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依據「健行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第3條辦理。
- 第2條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職場需求與輔導學生在學期間通過外語畢業門檻，特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專業英語能力檢測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3條 凡為本校日間部在學或延畢學生(應外系學生除外)，報考本檢測及格者即符合畢業資格。
- 第4條 檢測方式
- 一、 採用 GLAD 全球學習與測評發展中心於本校舉辦之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(PVQC)測驗，成績及格者由原廠頒發合格證書。
- 第5條 檢測內容及合格標準
- 一、 採用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之專業級(Specialist)，測驗二至測驗六共五項測驗，每一測驗滿分 100 分，測驗二至測驗六每一測驗皆需 70 分(含)以上，合計總分需 350 分(含)以上。
- 第6條 檢測日期與時間
- 一、 每學期舉辦測驗乙次，詳細日期與時間由通識教育中心與 GLAD 全球學習與測評發展中心商議後決定並於學期初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- 第7條 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核
- 一、 採線上報名。
  - 二、 報名網址將公告於中心網頁。
  - 三、 完成報名程序後，未能參加考試者須於試前請假並經核准，無故缺席考試者(包含以線上報名但未完成資格審核)，失去下一場檢測之報名資格。
- 第8條 檢測須知
- 一、 檢測當天應依照時間地點應試，並請攜帶本人學生證或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件供監評人員查驗。未攜帶符合標準之證件者不得入場考試。
  - 二、 考生應於測驗開始前 15 分鐘到達應試教室。進入試場後遵照試場規則就座。考生資料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評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- 三、 進入試場前，務必將行動電話及其他等各類電子用品關機，否則以違規論，成績不予計分。
- 四、 入場後考生的隨身物品應置於課桌底下，考試開始即不得使用任何電子產品，如：智慧型手機。若違反以上規則，成績不予計分。
- 五、 測驗時間開始 15 分鐘後一律不得入場應試，考生須完成測驗至電腦螢幕出現成績，並舉手請監評人員登錄成績後始得離場。測驗期間未完成程序擅自離場者，成績不予計分。
- 六、 如有頂替代考、護航、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，即令立即出場，取消當次及往後應試資格，並依據校規懲處。
- 七、 無故缺考且未完成請假之考生，不得報考下一場檢測。。
- 八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之。

第9條 通過檢測的考生可於公告日期起，至通識教育中心領取合格證書，以利畢業資格審核。

第10條 本細則經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